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文件

浙师行知人〔2021〕7号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关于 印发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021年10月25日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办法

为落实学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水平，以适应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需要，促进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有关教职工国内外培训进修等规定和管理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鼓励符合条件者积极参加外出学习。

（二）注重学习质量，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

（三）优化师资结构，建设一支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四）重点支持与整体鼓励相结合，强化计划，按条件、分批次进行选派。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德。

（二）专业基础扎实，工作表现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在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方面有较突出的业绩，须在学院工作满1年或到博士入学时在学院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培训、进修的专业须与目前从事的工作岗位相对应，或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需要和岗位工作需要。

(四) 完成一类培训进修后，原则上 2 年内不考虑选派其他脱产形式的非学历教育的进修，同一层次的进修只能选派 1 次。

(五) 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的学业。

(六) 符合相应培养类别的条件。

三、培训进修形式

(一) 学历（位）教育

在职攻读国内外博（硕）士研究生。

(二) 非学历（位）教育

国（境）外培训进修：主要包括国家公派和省公派留学、校公派留学（学术骨干高级访问学者、教学骨干访问学者、优秀青年教师出境研修、校际交流等）。

国内培训进修：主要包括国内访学、单科进修、各类短期高级研讨班、企事业单位挂职进修等。

四、审批程序

(一) 本人申请。教职工提出外出培训进修的书面申请，明确外出期间的学习任务、学习期限、返校后的考核目标等。

申请攻读博（硕）士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10 月，出国（境）研修项目选拔一般安排在每年 10 月，选派资格有效期一般为两

年。其他培训进修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之前，并于下学期派出。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二）单位审核。所在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报学院人事部。

（三）人事部复核。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学科专业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要求确定教职工培训进修计划。人事部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四）学院审批。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院发展需要，讨论确定是否同意申请人外出培训进修，以及明确进修任务与相关待遇。浙江师范大学事业编制人员根据要求提交学校审批。

（五）签订协议。所有参加培训进修人员，培训进修前应先与学院签订协议。

五、教学科研人员进修具体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

（一）在职博士研究生

1. 学院允许第一年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非脱产学习期间，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平均工作量的 50%。

2. 报考全日制博士且要求人事档案转出的教职工，应全脱产学习，并与学院解除人事关系。全脱产攻读博士毕业符合学院当年公开招聘岗位与条件的，优先录用，可享受当年新引进博士相关政策待遇，但不重复享受住房福利。

3. 按期取得国内外博士学位后一次性资助读博相关费用 4 万元（主要用于报销学费、资料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其中

录取进入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家重点学科排名为全国前 20 位的学科，或世界排名前 1000 名的国内高校，资助金额上浮 30%。国（境）外攻读博士，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就读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世界排名前 600 名）的高校一次性资助 12 万，其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一次性资助 15 万。延期 1 年取得学位者资助按 80% 确定，延期 2 年及以上取得学位者资助按 50% 确定。只取得学位没有学历者、报考浙江师范大学并取得学位者资助费用减半。申请在职培养全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不资助相关费用，国（境）外特殊情况除外。

4. 取得学位后，学院根据学科分类资助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 5 万元、理工科 10 万元）。延期 1 年取得博士学位者，科研启动费按 80% 发放；延期 2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位者，科研启动费按 50% 发放。若提前 1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位，科研启动经费增加 5000 元。

5.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须与学院签订协议。申请脱产 1 年的教职工，协议服务期一般为 6-8 年；申请全脱产的教职工，协议服务期为 10 年；年限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在读博士期间或服务期未满要求离职，须按协议约定赔偿学院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6. 教职工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就读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学位。确有合理原因要延期的，需提前半年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可延长一定的学习期限。延长学习

期间，学院不承担相关费用，本人需回校承担教学任务，不享受在读研究生的待遇。

7. 经学院同意报考博士的专任教师，可申请 1-3 个月的备考假，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执行，请假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

（二）国（境）外培养进修

1. 国家公派和省公派留学人员：由国家和省里全额资助，学院不再另行资助。学院报销参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限 1 次，考试通过后报销）。签证费及体检费等其它费用自理。

2. 校院选派留学人员：包括学术骨干高级访问学者、教学骨干访问学者、优秀青年教师出境研修（含博士后研究）、校际交流等访学，学院参照当年国家公派高级访问学者的有关标准资助国外生活补贴（其中学术骨干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额度为 100%，其他按 90% 予以资助），并报销 1 趟往返国际旅费。自费项目与学科资助项目，学院不再另行资助。

3. 出国需参加英语培训的，培训结束取得合格证书，且已与学院签订出国协议，学院全额承担培训学费及 1 趟往返路费。

（三）国内培养进修

1. 国内访学：访学期限一般为 1 年。回校后 1-2 年内达到考核要求并通过考核后，学院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经费资助，一般 A 类为 3 万、B 类 2 万元、C 类 1.5 万元、D 类 1 万元

(用以报销进修学费、住宿费及差旅费等)。超过期限或未达到考核要求者，不予资助。

2. 单科进修：专任教师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教学单位的学科建设及教学工作需要，可申请单科进修。进修时间至少为一学期。进修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学院据实报销学费和住宿费，限额 1.5 万元/学年，并且每学期报销一趟往返路费。

3. 各类短期的高级研讨班、培训班、交流考察观摩等培训进修项目：进修结束后，学院据实报销学费和住宿费，总限额 8000 元，并报销一趟往返路费。

4. 其他学院认为需要培训进修的特殊项目，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确定相关待遇。

六、非教学科研人员进修具体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

(一) 在职博士研究生

1. 为加强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在保证工作正常有序的前提下，学院支持和鼓励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攻读博士学位。

其他党政管理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从严，确为学院学科专业的需要，经所在学科专业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其在被录取后人事关系转入学科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者报考博士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与思政教育工作相关，还可报考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思政专项博士）。

2. 一般应在现系列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到博士入学时在学院工作满 3 年，且工作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或者获评院级及以上先进（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及学院认可的其他综合性荣誉）。连续 2 年报考后至少停报 1 年，累计报考不得超过 3 次。原则上同一单位或岗位同期学习人员不超过 25%。

3.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干部，要妥善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干部在职攻读校外博士学位，第一学年可享受 72 个工作日的公假待遇；第二学年可享受 36 个工作日的公假待遇；基本学制内（按可毕业最低年限计算，不含延期）的其他学年，每学年可享受 18 个工作日的公假待遇。除公假外，干部因学业需要另行请假的，按事假处理，事假期间待遇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 报考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学院一次性资助攻读博士学位相关费用 4 万元（主要用于报销学费、资料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只取得学位没有学历者、报考浙江师范大学并取得学位者资助费用减半。其中人事关系转入学科专业的人员按照教学科研人员的相关政策执行。

5. 取得学位后，学院将资助科研启动费，相关政策参照教学科研人员。

（二）在职硕士研究生

1. 非教学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本人工作表现以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同意报考在职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报考浙江师范大学相关专业的在职定向研究生。

2. 公共管理硕士（MPA）、中澳教育管理硕士报考对象为年龄一般在35周岁及以上，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学院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学院工作至少满3年的非教学科研人员。

3. 符合报考条件的非教学科研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后，学院资助学费5000元，不再资助其他费用。

七、其他规定

（一）对于报考时为定向或委培方式，录取时因进修单位要求改为普通研究生的教职工，学院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未经学院同意报考，学院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不批准入学。

（二）教职工外出培训进修脱产期间视同完成工作量，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绩效工资管理与发放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除短期培训进修项目外，脱产学习期间学院资助生活补助3万元/年，实际发放按培养进修时间按月折算。

（三）教职工培训进修结束后，需及时返校，办理相关回校手续并上交培训进修的相关材料。

（四）教职工培训进修结束后，凭学历（学位）证书、培训证书、协议书、正式发票等相关材料到学院人事部办理报销手续。具体报销额度、进修要求以协议为准。

（五）所有外出培训进修人员需与学院签订协议书，约定培训进修任务、期限、有关待遇及约定服务期等。

（六）学历（位）教育的服务期一般为 6-10 年；国（境）外留学 3-6 个月者服务期为 3 年，7-12 月者服务期为 4 年，12 个月以上者服务期为 5 年；国内访学 12 个月及以上者服务期为 2 年。年限自培训进修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今后因学院转设等调整规定要求，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七）本规定所涉及的资助金额已包含培训进修所在单位提供的资助部分。

八、附则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院人事部负责解释。上级文件有另行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抄送：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